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4 屆委員第 3 次委員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編印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委員第3次委員會議程序表

日期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項 目	
98 年 4 月 2 日 （ 星 期 四 ） 下 午 2 時 30 分	14:30 14:31	1 分鐘	壹、宣布開會	
	14:31 14:34	3 分鐘	貳、主席致詞	
	14:34 14:39	5 分鐘	參、宣讀本次會議議程及確認第4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議 錄 1	
	14:39 15:30	51 分鐘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以5分鐘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
			二、地方法院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收結情形	59
			三、法務部工作報告	93
			四、行政院衛生署工作報告	109
			五、教育部工作報告	121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工作報告	133
			七、行政院新聞局工作報告	137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工作報告	139
			九、內政部警政署工作報告	141
	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工作報告	147		
15:30 15:35	5 分鐘	伍、專案報告—推動校園關懷扶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措施 報告案	161	
15:35 17:15	100 分鐘	陸、討論提案—葉委員毓蘭提案等5案	163	
17:15 17:20	5 分鐘	柒、臨時動議		
17:30		捌、散會		
備註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4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 二、主持人：廖主任委員了以(簡副主任委員太郎代)

記錄：李明君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確認第4屆委員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六、報告事項

(一) 上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1. 第1案：

因法務部少年性罪犯刑前強制治療仍規劃併入刑後強制治療專區，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一併考量治療目的及衍生相關權益問題，並訂定完成時間表，本案繼續列管。

2. 第3案：

「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外僑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一案，因對法制作業，繼續列管，請警政署注意時效，加強辦理

3. 第5案：

請家防會會同法務部、警政署及行政院衛生署，研究違反保護令罪相關資料個案管理及移送問題，並請法務部提供的資料能夠符合家暴資料庫檢索命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的需求。

4. 第7案：

有關修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增列聲請人亦得申請辦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規定，請尚未完成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苗栗縣、台中縣、嘉義市、台南縣、台東縣、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政府繼續列管。

5. 第10案：

請行政院衛生署補充藥酒癮統計數據外的分析說明，包括成效評估、服務輸送、戒癮方案設計、治療週數，復發(再犯)

比例，並研究可否於較有強制力的方式實施，如未能說明部分亦應提出理由。

6. 第 11 案：

請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性騷擾防治應提出具體作為及規範，警告不法，至少應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張貼性騷擾標章、公告申訴管道等，以落實性騷擾防治法對場所主人之要求。

7. 第 13 案：

對於犯性侵害或性騷擾遭解聘或離職教師(授)，轉赴他國任教乙節，雖無相關法令規範，惟國際刑警組織業建置兒童性侵犯資料庫網站供會員國查詢，請教育部會同警政署研究是否有與該機制正式或非正式的合作空間。

8. 其餘解除列管。

(二)前次會議專案報告決議執行：

1. 第 1 案：

有關目睹家暴兒少通報與後續服務問題，請家防會併同精準通報方案處理，研究如何提供相關資源，有效協助個案轉介，也請教育部督導學校本於職責，強化目睹兒少之輔導。

2. 其餘解除列管。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1.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決定：

(1)有關民間團體座談，請家防會事先進行地方政府資源盤點，就未來或正在推行工作的需求、服務重點加以彙整，以利育成。

(2)請家防會日後報告內容如係特定會議，應簡述會議決議，未來方向及相關困難，以利委員了解並提供意見。

(3)請家防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加強回饋機制，滾動修正，增進可用性，並

運用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等相關網站加以推廣。

- (4)請家防會充實 E 化專業訓練，以利工作人員節省學習成本。
- (5)有關「精進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請警政署辦理試辦成果評估，以加強執行動力。
- (6)其餘洽悉。

2. 司法院協助提供地方法院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收結情形：

決定：

- (1)請衛生署辦理委託研究，了解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後，不同酒癮處遇模式之效果差異，成為裁定參考，並加強各地方法院就加害人處遇內容成效溝通，促成法官對處遇計畫逕為裁定之共識，以縮小各地方差異。
- (2)其餘洽悉。

3. 法務部：

決定：

- (1)請法務部提供數據應為該次委員會議期間數字，清楚標明起迄日期，作有意義分析，例如相較於去年同期之增減比例，作為政策分析及提醒。
- (2)其餘洽悉。

4. 行政院衛生署：

決定：

- (1)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日後委員會議報告應具體說明，特別對於數據應清楚說明，另請緊扣議題強化相關作為，刪減無關內容。
- (2)請行政院衛生署加強性騷擾防治工作，規劃診間友善環境，包括發送性騷擾防治 LOGO 至醫療院所。
- (3)請行政院衛生署規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委託研究，發展有效模式提供處遇人員遵行。
- (4)其餘洽悉。

5. 教育部：

決定：

- (1)請教育部下次報告對於議題更加具體，例如如何藉由青少年作為約會暴力議題的種子教師，如何推廣與深根，或如何促進青少年注意擇偶與交友等議題。
- (2)請教育部研議如何在新聘教師與升等中增加性別敏感度，促使校園重視本議題。
- (3)請教育部檢視現有約會暴力相關宣導品，篩選符合時代變遷優質教材，供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參考。
- (4)請教育部對於中小學部分，律定新進人員聘用前，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12條規定，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是否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
- (5)請教育部發展約會暴力相關危機指標，提醒相關危機事件，藉由學術等網路公布周知，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 (6)其餘洽悉。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定：

- (1)請行政勞工委員會充實工作報告內容，例如針對裁員等經濟壓力對家庭暴力的影響，預擬因應作為；另應針對家暴婦女推介及就業詳盡分析，不只提供數據，評估是否達成受暴婦女需求。
- (2)請行政勞工委員會補充性騷擾防治法之作為及成效。
- (3)其餘洽悉。

7. 行政院新聞局：

決定：洽悉。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定：洽悉。

9. 內政部警政署：

決定：

- (1)對於高鐵、捷運等公共交通站發生之擄人性侵案，請警政署研究如何列為重點工作。

(2)有關大陸及外籍配偶家庭暴力統計數據，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定期提供相關轉介服務、延期加簽部分，請家防會提供通報及保護扶助人次部分。

(3)其餘洽悉。

(四)專案報告

案由一：警政署婦幼防治工作專案報告。

決定：

(1)請警政署研究婦幼隊、少年隊是否整併問題，以為後續政策參考。

(2)其餘洽悉。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葉委員毓蘭

案由：為有效提升性侵害案件通報率，建請參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設計合宜通報人員作證制度與流程，以保護責任通報之教育人員，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請家防會彙整各地方政府是否有性侵害案件通報人被法院要求作證案例，交由司法院研析。

第二案

提案人：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委員會

案由：有關推動校園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輔導工作之實施策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教育部依照 97 年 2 月 19 日拜會及 97 年 5 月 14 日「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工作推廣實施計劃」研商會議討論，請教育部國教司儘速邀集書商開會，推介本部編印之協助目睹兒少教學方案，讓預防性工作能夠藉由教育落實。

二、請內政部家防會授權目睹兒童相關教材使用，以廣為宣導保護觀念及作法。

第三案

提案人：黃委員志中

案由：請衛生署建置全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之流行病學資料庫，以供被害人服務之用。

決議：請衛生署研究建置全國性侵害被害人驗傷診療之流行病學資料庫，除了警政署已有資料，至少應包括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性病、遭性侵害而懷孕等相關資料，以供被害人服務及一級預防之用。

第四案

提案人：林委員明傑

案由：警政署 92 年頒布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中之治安顧慮人口應增列家庭暴力加害人以有效抑制再犯。

決議：

- 一、請警政署未來修定「警察職權行使法」時，能將違反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高危險加害人納入治安顧慮人口，定期實施查訪，以有效抑制家暴再犯。
- 二、在未修正「警察職權行使法」前，請警政署依照廖部長警勤區家戶訪問的服務概念，轉知地方警察強化警勤區訪視家暴加害人工作。

第五案

提案人：林委員明傑

案由：家庭暴力之預防宣導應納增加親子學習單與婚姻登記時之婚姻溝通影音教學。

決議：

- 一、請戶政司協調各地戶政機關，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二、有關家暴防治親子學習單部分，請家防會收集相關稿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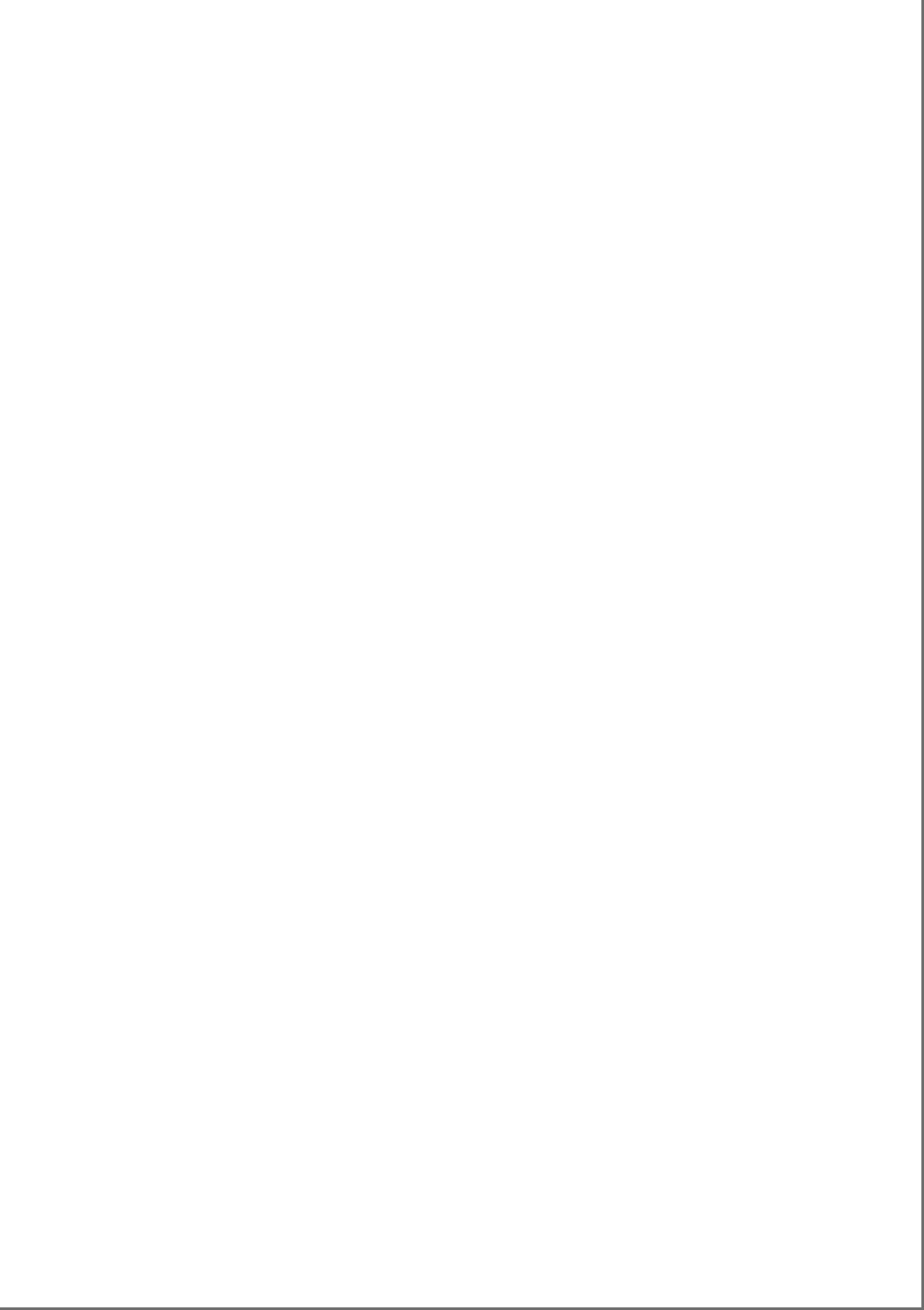
字，並考量相關負面效果，充分討論後研議辦理。

第六案

提案人：葉委員毓蘭

案由：有關性侵害案件司法文書提供上網查詢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性侵害司法文書，司法院仍維持不主動公布方式，有研究需要者可向司法院申請查詢。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4屆委員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分辦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部分：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建議
<p>一、因法務部少年性罪犯刑前強制治療仍規劃併入刑後強制治療專區，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一併考量治療目的及衍生相關權益問題，並訂定完成時間表，本案繼續列管。</p>	<p>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於規劃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時已考量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之規定，積極接洽公立醫院作為刑後強制治療之處所，目前本部已與國軍臺中總醫院簽訂執行委託契約書，預計於今年上半年完成刑後強制治療處所之建置。</p> <p>二、至明陽中學現有執行刑前強制治療之少年約7名，本部於未來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建置完成後，將考量少年之意願、最佳利益及治療成效，並就少年之環境調適、家庭接見便利性（支持系統之影響）、療程是否因此中斷及治療關係需否重新建立等因素，評估是否將之移至刑後強制治療處所執行。</p> <p>衛生署： 本案已協助配合法務部辦理中，預計今年7月1日建置完成</p>	<p>解除列管，後續執行進度併入工作報告</p>
<p>二、「內政部處理大陸地區及</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案已於97年12月29日以台內警字第0970890571號函頒。</p>	<p>解除列</p>

<p>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一案，因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繼續列管，請警政署注意時效，加強辦理。</p>			管
<p>三、請家防會會同法務部、警政署及行政院衛生署，研究違反保護令罪相關資料個案管理及移送問題，並請法務部提供的資料能夠符合家暴資料庫檢索命加害人完成處</p>	<p>內政部家防會、法務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p>	<p>家防會： 本案經於 98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會議結論摘陳如次： 一、有關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偵查家庭暴力案件收結情形(違反保護令罪部分)，請法務部併入委員會議工作報告內容，另新收件數欄位因刑案系統難於短期內改正使一線員警得以鍵入移送條款、次爰難以統計乙節，由家防會依公務統計報表就委員關心部分先提供違反保護令罪移送人數數據供參。 二、請法務部將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收結情形併入委員會議工作報告內容。請警政署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家庭暴力案件移送情形，併入委員會</p>	解除列管

<p>遇計畫的需求。</p>		<p>議工作報告內容。</p> <p>警政署： 本署配合辦理。</p> <p>法務部： 本部配合辦理</p> <p>衛生署： 本署配合辦理。</p>	
<p>四、有關修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增列聲請人亦得申請辦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規定，請尚未完成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苗栗縣、台中縣、嘉義市、台南縣、台東縣、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政府</p>	<p>苗栗縣、台中縣、嘉義市、台南縣、台東縣、新竹縣、連江縣、金門縣政府</p>	<p>苗栗縣政府：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辦法，業於 98/3/6 法規審議會會議修正，預計 3 月底發布。</p> <p>台中縣政府： 相關修正辦法，已依行政程序辦理中。</p> <p>嘉義市政府： 經查，本辦法已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市府公報，將俟發布核發後，函報家防會備查。</p> <p>臺南縣政府： 98 年 2 月已完成修正「本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處理程序」，並增列被害人亦為聲請人得申請本規定，建請解除列管。</p> <p>台東縣政府： 本府業於 98 年 2 月 17 日府社婦字第 0983003823 號公告，預告修正「臺東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俟公告期滿，依法規程序發布並送 鈞部備查。</p> <p>新竹縣政府： 已完成「本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修正之相關法治作業，並於辦法中增列聲請人亦得</p>	<p>台中縣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p>

<p>繼續列管。</p>		<p>申請辦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規定。 連江縣政府： 於 98 年 2 月 23 日完成修正。 金門縣政府： 本縣已完成法規審查，俟預告後依規定發布。</p>	
<p>五、請行政院衛生署補充藥酒癮統計數據外的分析說明，包括成效評估、服務輸送、戒癮方案設計、治療週數，復發（再犯）比例，並研究可否於較有強制力的方式實施，如未能說明部分亦應提出理由。</p>	<p>行政院衛生署</p>	<p>依案辦理，詳本次工作報告</p>	<p>解除列管，併入工作報告</p>
<p>六、請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性騷</p>	<p>行政院衛生署</p>	<p>本署業於 98 年 2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0362 號函，發文至各縣市衛生局，加強輔導所轄醫療機構，依性騷擾</p>	<p>解除列</p>

<p>擾防治應提出具體作為及規範，警告不法，至少應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如張貼性騷擾標章、公告申訴管道等，以落實性騷擾防治法對場所主人之要求。</p>		<p>防治法，於院內宣導性騷擾之防治事宜，且院內所設之申訴管道，應包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項目，並尊重病患就醫之個人隱私權，落實視病猶親，促進醫病關係之和諧。</p>	管
<p>七、對於犯性侵害或性騷擾遭解聘或離職教師(授)，轉赴他國任教乙節，雖無相關法令規範，惟國際刑警組織業建置兒童性侵</p>	<p>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p>	<p>教育部： 有關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遭解聘或離職教師，其相關資訊得否建置於國際刑警組織兒童性侵犯資料庫網站供會員國查詢乙節，案經本部於本(98)年2月9日以台人(二)字第0980011305號書函致內政部警政署請研究可行性，該署函復以，查國際刑警組織官方網頁於人口販運(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項下提及因應兒童性剝削於2001年已建立INTERPOL Child Abuse Image Database(ICAID)供會員國查詢。惟中國大陸於1984年入會後，已取代我國在該會會員資格，雖實</p>	解除列管

犯資料庫
網站供會
員國查
詢，請教
育部會同
警政署研
究是否有
與該機制
正式或非
正式的合作空間。

務上我國在國際刑警業務上仍可獨立作業，但國際刑警組織建置之諸多資料庫，均無法使用（包含上傳及查詢）。目前建議作法：至我國任教之外籍人士得以個案方式，於審核簽證之時向該國查詢是否有兒童性侵前科資料，主動拒發；再者如國際刑警組織日本中央局轉傳我國之電報中有情資通知我國相關訊息時，再轉請相關單位為妥適處理。如係我國涉案教師轉赴他國任教者，建請俟他國以個案主動向我國駐外館處、他國駐臺辦事處或他國執法機關直接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向我國查詢，再依法定程序回復。

警政署：

本署業於98年2月18日警署刑防字第0980056028號函復教育部，摘述如下：

（一）查國際刑警組織官方網頁，於人口販運（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項下提及因應兒童性剝削於2001年已建立 INTERPOL Child Abuse Image Database（ICAID）供會員國查詢。惟中國大陸於1984年入會後，已取代我國在該會會員資格，雖實務上我國在國際刑警業務上仍可獨立作業，但國際刑警組織建置之諸多資料庫，均無法使用（包含上傳及查詢）。

（二）目前建議作法：至我國任教之外籍人士得以個案方式，於審核簽證之時向該國查詢是否有兒童

		<p>性侵前科資料，如有上述資料，則主動拒發；再者如國際刑警組織日本中央局轉傳我國之電報中有情資通知我國相關訊息時，再轉請相關單位為妥適處理。如係我國涉案教師轉赴他國任教者，建請俟他國以個案主動向我國駐外館處、他國駐臺辦事處或他國執法機關直接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向我國查詢，再依法定程序回覆。</p>	
<p>八、有關目睹家暴兒少通報與後續服務問題，請家防會併同精準通報方案處理，研究如何提供相關資源，有效協助個案轉介，也請教育部督導學校本於職責，強化目睹兒少之輔導。</p>	<p>教育部、內政部、家防會</p>	<p>教育部： 一、本部業持續將兒少保護工作之推動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之重點工作項目，並透過年度督學統合視導，進行工作執行成效之評核。該工作項目除相關法令宣導、個案研討、個案通報之檢核與追蹤、提升校長之專業宣導知能，以學分班之進修模式強化教師對兒少保護（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專業及三級預防與輔導之知能。 二、已成立教學輔導團，透過培訓領域課程種子教師，並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於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觀摩活動，深化教師教導學生身體保護、防治暴力、情緒管理及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學知能。</p> <p>家防會： 為增進目睹家暴兒少之輔導服務工作，本會業於本（98）年2月17日辦理「訂定校園關懷扶助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措施研商會議」，邀集教育部、</p>	<p>解除列管</p>